第一章　美国早期的同情模式

20 世纪 80 年代，美国一个名为“基金理事会”的慈善协会进行了一次新闻发布，称筹集到会员捐献的几十亿美元。报纸称这个理事会是“人类历史上最慷慨的团体”。就钱的数量而言，这种最高称誉可能是准确的，但殖民地时期缺少现金的美国人却在其他方面超过了这种“慷慨”——这个词汇在那个年代通常与金钱无关，而是与人品的高贵相关，正如莎士比亚在《劳动者失去的爱》一书中所说的，有亲切谦卑之意。

美国早期那种慷慨模式强调，在困难的时候需要个人援助。1620 年，寻找美国的领导者威廉·布拉福德在普利茅斯登陆后，是这样描述疾病因素是如何导致那一小群定居者减员的：“只有六个健全的人”可以移动，“在最穷困的时候……期望白天黑夜都没有痛苦，只盼望拥有自己的健康，能得到可烧的柴火，烤熟能吃的肉，烧开可喝的水，可以洗脏乱的衣服，可以缝缝补补……总之，一句话，期望得到居家的必需品。”

布拉福德写道，他们“做了所有乐意和高兴的事，没有任何勉强，将真正的爱给了他们的朋友和兄弟同胞”。

早期的美国模式也重视好客，特别是对那些因灾难而忍受穷困且要重建家园的人们。1673 年 4 月 16 日，据康涅狄格州一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名叫费尔弗德的镇理事会会议记录显示：“当地乡绅和居住在花岗石地区的山姆（同意），如果居住在小山顶的家庭处于最困难的时候，就愿意照顾他们。” 1753 年 11 月，马萨诸塞州车姆斯福德镇会议也有同样的记录：“已死亡的约翰·科里留下了一个可怜的孩子琼娜·科里，W·帕克尔先生将领养她，并负责将她照顾到 18 岁。”受人尊重的慷慨主要是雪中送炭（强调及时），而不是财富，这一点十分重要。向寡妇或孤儿提供住房的人们，通常都可以得到镇理事会或其他社团组织的现金补贴。

这种模式也强调有些受助者的“体面生活”。例如，类似“苏格兰慈善协会”(成立于 1684 年）的团体“开启了我们内心对一些人群的同情”，比如失去手臂的寡妇斯特瓦特和那些在风暴中失去丈夫的人们。不过，援手并不是伸向所有的人，社会准则规定“那些好吃懒做、品行不端的人不应该得到同情”。有自立能力的人应该在不断增长的农业经济中找到工作，如果他们选择不干活，那么通过压力使他们改变态度是完全合适的。

强调个人帮助和慷慨是布道时经常提到的内容。布道在殖民地时期“对形成文化价值、方法和合作目标的感觉是很有力的”。“布道成了公众每周进行公共交流的独特方法”，在这种场合人们可以听道，可以讨论，这是其他媒介普遍缺乏的。 1725 年，本杰明·科曼写道，“在安息日仪式上，主持者常常将那些对穷人和需要帮助的兄弟同胞提供同情和怜悯的人尊为圣人”，人们倾心聆听。科曼对听众解释说，“对穷人的同情和怜悯与上帝意志一致”，这时候很难想像会有人说自己不想与上帝保持一致。

公理会教友和长老教会员的布道通常都提到，缺乏同情行动的信仰是死的。英国教徒也认为受上帝赐福的人应该“同情”穷人，当穷人需要帮助时应帮其振作起来，“这样的生活秩序才是

正确和好的，才是和谐的”。当 18 世纪美以美教派教会在美国传播的时候，信徒们遵循了约翰·威斯勒的信条：“把你自己放在每个穷人的位置，对待他们时就想像上帝可能也是这样对待你的。”

惟一的问题可能是，我们要上帝如何对待我们？是像冷酷的官员那样给别人提供物质但没有关爱吗？还是像父亲给子女糖块那样没有原则？在建设慈善制度时，文化往往以人们信仰的上帝形象来传播，而不管你是冷漠的自然神论信仰者，还是装模作样的好教徒，或者是“什么都不信”的人。在殖民地时期，强调信奉兼具公平和怜悯心的上帝，通常可以有助于增进对同情的了解，而这种同情又通常具有思维定式和热心肠的特点。由于公正就意味着对错误的惩罚，因此忍受懒惰可以说是对的。还有一点，当人们从过去的经历转变时，怜悯意味着快速回应，因此恶毒地忽视那些重新形成的愿望也是错误的。随着信仰上帝的观念改变，慈善制度也会改变。但是，在美国早期，这种改变也被认为是将那些不信神的人放在具有挑战性的经济制度中的正确方法 。

有神论式的理解还可以引出其他重要话题。首先，那种认为上帝不仅仅是原则的创立者，而且还是个人介入者的观念有助于培养这样一种感觉，即人这种在上帝形象之后产生的灵物，应该远远超越普通的施舍行为。

上帝认为我们的精神和心胸远远超越我们拥有的金银和牛羊。如果一个人愿意交出他所有房屋之类的物质，而不愿意给予爱心、给予发自灵魂的爱，他也应该受到谴责。

其次，经济状况好的人应从个人角度了解穷人，了解他们截然不同的性格，这一点也很重要。今天信奉“自由原理”的人经

常认为上帝站在了穷人一边，但以往的区别却表明，上帝支持那些受虐待的穷人，惩罚那些好逸恶劳的人。

再次，相信上帝的准则遍及生活的每个方面。这意味着，即使是不忠实的穷人，他的最重大需要也将是了解上帝和上帝对人类的期望。精神和物质方面的帮助是一种义务，而不是祈求，下面这段格特鲁德·希莫法布的话表达了相似的意思：

> 对个人来讲，没有什么可吹嘘的。个人尤其不应吹嘘没有道义、宗教等方面东西的经历，这种经历对那些并非一贫如洗的人来说，却是他们生活的正常部分。

最后，殖民时期神学意识强调不断坚持慈善。现在，事实上每个人都是慈善家。那些向慈善事业捐款的人，或向无家可归者提供食物和毛毯的人，应该得到表彰；甚至那些向吸毒者提供干净针头的人通常也该表扬。但殖民地时期的怜悯更加谨慎。1689年，科顿·马泽尔警告他的教友：“我不是忠告你们要增加慈善，而是要忠告你们不要形成滥用慈善的陋习。”他还补充说，“我们做好事时应该运用这样一种观念，即做好事就像邪恶的人干坏事一样。”

马泽尔的克制与我们的放纵之间存在很大区别，这种差别事实上表明了过去与现在有关人类本性的主导观念之间的区别。马泽尔并不是假设人们天生就想要工作。他的观点，以及两个世纪来北方和南方多数领袖的观点都是，如果让人们在工作和不工作之间做出选择，那么多数人会选择坐着不动。他和其他人在看待穷人时，不是将其看作处于社会阶层的底部，只能选择停滞或向上移动，而是好像处于中间部位，有能力向上移动争取经济独立或向下移动等待被救济，后者是一种被击败或依赖的思想，同时也缺乏积极性。

马泽尔的思想正是建立在此基础上的。1710 年，他向所在的团体提出了对游手好闲者的态度：“不要纵容他们，也不要鄙视他们，要为他们寻找就业机会。给他们找工作，让他们工作，使他们保持工作。”（马泽尔补充说：“如果你的任何一间房子对邻居造成威胁和毒害，”——现在我们将其称作危房——“那你对邻居的慈善就是尽你所能将其推倒。”）

在整个殖民地时期，这种意识一直受到公认。例如，1752 年，查尔斯·昌西对“鼓励工业和雇佣穷人协会”的成员说：

> 他们分发慈善物品时受到限制，不允许不加区分地分发，他们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找出合适的目标，适当区分那些有能力但需要帮助的人和那些没有能力而需要帮助的人……

耶稣十二使徒之一的保罗在《新约》中说：“不劳动者不得食。”昌西在评论这句话时说：

> 该规则在字面上是天堂的一条法令，它捆住了向偷懒的人施舍慈善的人的手脚。而且，就我的理解而言，它打破了福音书准则，就像自然界一样，它用这些规定打破了慈善准则。如果人们不愿耻辱地消磨时光，他就应该挣钱养活自己。

社会政策就是以强调人的罪孽深重这一宗教观点为基础的，只有上帝能够改变它。在这个意义上，社会态度可以改变我们对宗教的基本理解，我们可能把那些支持这种观点的人叫做“社会加尔文主义（欧洲新教的一个流派）者”。由于传统上有地位的人欢迎信奉天堂的人，而警告那些蔑视地狱危险的人，因此社会加尔文主义者试图用两种方法将穷人带上正确道路，一是用积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刺激方法（“工作，争取独立”），另一种是用消极的方法（“不工作，等着挨饿吧”）。他们认为要准确地理解人类，第一步就必须从《圣经》上理解宗教，反过来，这也会有助于他们向相反的方向转变。

事实上，由于工作是可能获得的，因此就没有必要讨论结构性失业；相反，应该救济的贫穷类型主要是不可抗力引起的，如火灾、地震、突发灾害事件或夭折（经常由疾病引发）。受到这些灾难的人应该得到个人帮助，比如，可以在遇到上述情况时经常到邻居家避难。对那些酗酒或“不守规矩”的急躁人，以及拒绝工作的人，镇上往往为他们建立工作点，制度很严格。一个名为克姆斯福德工厂的第 7～12 条章程是这样规定的：

7. 工厂管理人员有权通过发放奖金奖励那些忠实勤奋的人……有权处罚懒惰、固执、不守规矩和不遵守制度的人，可以立即限制他们的食物供应，如只向他们提供面包和水。

8. 工厂管理人员要促使指定的房屋和设备保持清洁和整齐，敦促人员养成爱干净、整洁和庄重的习惯，所有进厂工作人员都应严格遵守。

9. 工厂管理人员应敦促礼拜日制度得到严格遵守。

10. 每个被指定工厂接纳的工作人员或该工厂的成员必须遵守秩序和规定，服从管理人员，按照要求勤勉地工作和劳动，而不论其年龄、健康和能力。

11. 任何旷工的工人都将被认为是懒惰、顽固和不守秩序的人，并将按规定受到处罚。

12. 严格禁止酒精类物品，除非是工厂管理人员、医生或工厂监督准许；任何人不准在工厂拥有、藏匿、携带或接

受酒精类物品。

对拒绝接受工作或坚持饮酒者的处罚包括鞭打，强迫有劳动能力的人工作不会被看作是压迫，因为我们的目标是将所有人视为有责任的社会成员，而不是动物。

殖民地时期的美国人希望对孩子进行适当训练。不论贫富，都有为今后的生活进行这种学习的需要。“慈善学校”的建立是有合理性的，正如马里兰州的托马斯·培根在一次布道时所讲的：

> 感谢上帝，我的兄弟们，我们实际上拥有一片非常丰饶的土地。我们应该通过劳动来促进对上帝的信仰，并以此来感谢他，如果没有诸如此类的规定（如向穷人提供工作机会，要求他们诚实劳动），这种信仰就难以推行……

在新英格兰的加尔文教堂和中南部各州的许多教堂，这种意识实际上都存在。培根开办的穷人学校接受贫困儿童，不论他们是白人还是黑人，并且强调所有儿童要阅读《圣经》，直到 19 世纪 30 年代南方部分州对废奴运动反应过度。

所有人的学校和为所有人工作的观念也逐渐被带到了西北部地区，那里的法官任命了“监督穷人的工头”。他们的职责就是建立穷人住所，而这种住所却由居住者的劳动来维持，甚至“最堕落”的人也不必挨饿，因为穷人住所（这可能是种可悲的想法）可以向他们开放。另一方面，在穷人住所外面，没有人有权利接受别人提供的物资：

> 如果任何穷人拒绝在这种房间或房屋住宿、居留或就业，他（她）在拒绝期间就没有权利从监督者那里接受救济。

有些个人或教堂可能的确在这种严格制度之外帮助过“值得帮助的穷人”，但是那种由穷人住所外面提供的“户外救济”，或受某些方面委托的“户外救济”，却可能被视为能轻易让人逃避应尽责任的不良东西。

19世纪以前的反贫困原则强调家庭关系。在支持家庭某一成员时，那些可能导致家庭破裂或丧失家庭中心地位的做法都不会得到鼓励。这种意识也反映在西北部地区的早期法律中。这些法律规定父母、祖父母和“任何贫穷、年老、瞎、跛和无能力的个人，或者不能工作的其他穷人”的子女，应该“救济和承担他们的生活”，除非他们自己也没有经济能力。那些不向穷人提供类似帮助的近亲将受到严厉处罚。而且，给每个穷人准备的马桶（如那种在家庭里使用的三腿凳）也要放在规定的地方。

三腿凳在乡村和其他小镇用得很普遍。随着城市的膨胀，要求向的确需要帮助的人提供援助的组织也相应增多。美国宪法颁布后不久，纽约、费城、巴尔的摩、波士顿和其他城市都建立了孤儿院。一些组织开始向谋生的寡妇妈妈每月提供小额津贴来贴补其收入。波士顿的一个协会宣布：“有两个、三个、四个或者五个孩子的寡妇当然应包括在领取救济品的行列。”即使如此，“救助有年幼孩子的贫穷寡妇协会”（1797年在纽约成立）在分发救助时仍十分谨慎。志愿者仔细检查每位申领者的谋生手段、特征和条件，确定其亲戚不能向她们提供帮助。

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救济是以分发食品、煤、衣服的形式出现，而不是分发现金。 1797到1798年的冬季，该协会帮助过98位带有223个孩子的寡妇；到1800年，有152名带有420名12岁以下孩子的寡妇在该组织的受助名单上。救助重点在于帮助他们寻找工作，因为协会只能够接纳那些“愿意自食其力、

艰苦谋生，而不是懒惰的客户”。一年内，寡妇们得到近 3000 码亚麻布和其他布料，以此来做衣服和家庭用的其他布料物件。其他组织也试图推动家庭内的工作： 1816 年成立于纽约的“贝德福德妇女慈善协会”向妇女中的“勤快穷人”分发羊毛，让她们在家纺线做活。

孤儿也受到“纽约孤儿避难协会”等组织的帮助。1806 年，该协会在格林威治村租用了一栋两层楼，雇佣了一对“尽责的、受人尊敬的夫妇”作为管理者和保姆。据该协会的章程，只有无父无母的孤儿才能被接纳。有关他们的照顾和训练是这样描述的：

> 在该收容所内，孤儿的教育、衣食均由协会负责。他们必须接受宗教指导、道德培训，以在他们的心灵中养成勤快的意识。

收容所在那个年代仅仅意味着是一个安全的地方——1806 年开始创办收容所时，只收留了 12 名孤儿，但不久就有 200 名孤儿落户。几年后，该协会因对孤儿的关怀而开始接受国家补助。这种情况并不表明类似的收容所的课程安排和救济因其对孤儿提供了帮助而被承认，也不意味着这种建立避难所的运动将直接受国家控制。

从独立革命到内战的年代，人们对慈善事业的关心逐渐增长，但它总离不开帮助那些不能自助的人这样一种基本信念。1791年，“纽约诊疗所”开始关照患病穷人， 1801 年巴尔的摩和查尔斯顿也开始效仿。 1794 年，“马萨诸塞慈善火灾协会”发起了“救助火灾伤者”的行动。在波士顿，“碎布协会”（1812 年建立）在 30 年内通过提供制衣原料等方式帮助了 10275 个面临意想不到困难的家庭。该协会的目标不仅仅是物质援助，而且包

括个人参与：“让我们深入这个城市的每一条街道和人行道，进入穷人社区，向他们表达我们对其所遭遇困难的同情。”

在不断发展的城市地区，已婚妇女不容易得到有薪水的工作，这证明了主观上扩大同情和关怀的重要性。1798 年，巴尔的摩成立了“妇女人道协会”来帮助贫穷寡妇，以此为开端，妇女经常处在慈善行动的前列。“妇女慈善协会”和“妇人慈善团体”最初是旨在帮助寡妇和孤儿的，这些组织从纽约和费城开始，逐渐发展到北部小城，如纽布里港和萨勒姆（马萨诸塞州），最后也发展到南部地区。匹兹堡、弗吉尼亚的妇女在 1812 年向立法部门请愿，要求建立孤儿收容所，因为她们“对被遗弃者和无助的穷困女童深感担心……希望将他们从漠视和毁灭中扭转过来”。1834 年，她们建立了一个名为“美国女性保卫协会”的国家组织，很快许多城市也开始建立“无友者家园”等机构。

很多行动都是在宗教信仰的基础之上发起的。 1816 年，“女性国内布道协会”开始向纽约的穷人社区分发《圣经》并提供教育。“马萨诸塞促进基督教知识协会”（该组织 1817 年接受三十多家地方妇女团体的捐款）和“新罕伯什尔州传教会”（受当地 50 个妇女团体支持）这样的团体自认为是对抗精神和物质贫穷的组织。“巴尔的摩女性救助协会”（成立于 1808 年）的宣言就远远超出了缓解经济贫穷，其成员要求“寻找贫困目标，缓解他们的痛苦”。

这种同情模式在南北都很流行。查尔斯顿的“妇女慈善协会”（成立于 1813 年）帮助高龄老人，不分其是白人还是黑人。该协会在 1825 年帮助过的人包括科威夫人，她受失明之苦，患有麻风病，瘦得只剩骨架，还有两位跛脚老太太科拉萨和玛丽，还有患麻风病的自由黑人玛丽·迈克尼尔。有时，富人在了解了

穷人的生活状况后相当震惊。《南部福音情报员》的报纸报道：

> 目睹了痛苦、期盼、穷困和悲哀的景象，有些人从来没有进入过这座城市中脏乱、缺少遮盖、充满贫困、疾病和不幸者的房屋，对这些人来说，很少有人能想像出那种景象。

不久，查尔斯顿的其他团体，包括“妇女慈善协会”也致力于类似的工作。

这种慈善观念逐渐扩散开来。1817年，里士满市的“青年男士慈善协会”同意帮助“处于贫困和痛苦中的人们”。在哥伦比亚和南卡罗莱纳州，“支持贫困妇女和带孩子的穷困寡妇之妇女协会”开展大范围的救助活动。19世纪20年代，诸如“北卡罗莱纳州女性联合慈善协会”（费耶特维尔市）、“女性慈善协会”（纽贝恩市）、“女性慈善协会”（圣路易斯）的组织陆续出现。在1822年的宗教复兴后，弗吉尼亚匹兹堡长老会的妇女在接下来的十几年内建立了“教育协会”、“青年妇女传教会”、“已婚女士传教协会”、“地区派送协会”、“缝制施舍贫民衣服的妇女协会”等组织，他们都致力于帮助穷人。到19世纪30年代，这类组织的绝大多数都在继续运转，可以说，美国的基督教被推进到了“慈善帝国时代”。穷人们得到《圣经》、小册子，在教会和星期日学校学习，在必要和“正确”时候也得到物质帮助。有才能、想有所作为但很贫穷的年轻人可以得到奖学金。

那个时期的社会思想对穷人不是一视同仁。社会救助目标更倾向于帮助那些遇到不可避免困难的个人。遵循这种原则，“美国为聋哑人提供教育和指导的收容所”于1817年成立，1829年又成立了针对盲人的类似组织。孤儿显然不应该为其苦难负责，因此孤儿问题也继续得到关注。19世纪30年代，仅纽约州就在首府奥尔巴尼市，以及尤蒂卡、纽约、布鲁克林、托洛伊、布法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罗、罗彻斯特和许多其他城市开办和成立了孤儿收容所和相关协会。

19 世纪 30 年代，美国全国建立的孤儿院的不完全名单包括波士顿、华盛顿、纽黑文、辛辛那提、普罗维登斯、费城、墨比尔、俄亥俄的邦德希尔、缅因州的班戈。到 40 年代，巴尔的摩、俄亥俄的阿旺达尔、里士满、萨瓦纳、锡拉丘兹、纳什维尔、纳齐兹、波基普西、纽华克、沃特敦、纽约、巴吞鲁日、伍斯特、芝加哥、米德威、肯塔基、哈得逊也开办了孤儿院。

这些组织的活动并不限于新教徒。 1827 年，巴尔的摩信仰天主教的妇女成立了“玛丽亚协会”，不分年龄、性别和肤色地帮助穷人。到 1830 年底，天主教徒在美国人口中不到 4%，但随着移民数量的增多，他们根据有神论原则建立了许多“圣文森特·保罗协会”、医院和孤儿院，以及“纽约好牧羊人之家”等旨在“改变堕落妇女和女孩”的组织。有神论的慈善活动在犹太移民先驱中也很明显，他们在查尔斯顿建立了“希伯来慈善和孤儿收容协会” （1822 年），在纽约建立了“希伯来救济协会”（1831 年），还有其他一些旨在救助贫苦病人和贫困孕妇（在她们分娩前）的组织。

然而，另外一些问题却浮出水面：对暂时因疾病或受伤而有障碍的人，或者遇到短期困难的人怎么办？当小城镇发展成大城市时，如何管理这些慈善项目？在以后的时间里仍然强调富人和穷人个人参与的重要性。当社会还普遍较小，捐助者和受助者彼此认识的时候，这既不抽象也不现实。在南北战争前，城市都处于发展阶段，但仍很紧凑，富人和穷人彼此相邻而居。那些条件较好的人在外出工作时经常看到不同类型的邻居，他们也尊重具有不同社会和经济背景的邻居。经济上的种族隔离情况是很少见

的，但是这些情况改变后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呢？

美国早期加强同情心的努力强调对给予慈善者的教育。从1818年至1824年，纽约市的“防止被救济资格协会”（其目标是攻击所有穷困现象）在其年度报告中列举了有被救济资格的十大理由。前三个分别是无知、懒惰和放纵；然后是“经济需要”、鲁莽、草率结婚和彩票，最后是三个特别机构——典当商、同业者和赌馆。这份名单强调个人堕落和机构引诱，反映了那个时期的主流社会思想。但与此同时，另一个新因素出现了：第十个理由是“慈善团体太随意给钱”。这种情况虽然不算多数，但在一个不断增长的经济体中，任何减轻补贴的行动都会被视为是对精神和物质的破坏。

这份报告还严格区分了“不可避免需要帮助的穷人”和那些因过失导致的贫穷。英国的《乞丐法》并没有区分不同种类的贫困，这使社会认为，某些应该给所有人的福利却给了吝啬鬼。社会中的部分人相信，名分相称的穷人应该得到“完全”救济。寡妇和孤儿不应该因突然降临在他们头上的灾难而处于绝对贫困。另一方面，社会也认为应设法避免他们在独立之路上遇到的障碍：“任何一种慈善制度都应该对那些直接和有必要分发给穷人以减轻他们表面痛苦的任何东西施加强有力的道义和法律限制，设法使社会中的任何阶级培养依靠自己的能力和想法获得独立和精神支持的习惯。”1835年，波士顿的一份报告也认为，慈善“被滥用了，慈善者忽视了长远考虑”。

该报告指出了对可预见的风暴的第二种准备：在不断发展的城市中，团体之间应该建立某种联合，并就共同准则达成一致。1835年波士顿的23个慈善团体宣布，慈善受助者应该相信“只要还有自我支持的能力，依靠救济应当是可耻的”。这些团体和

协会一致认为：

> 向乞丐施舍……或以任何方式代替其勤奋、长远考虑和适当自我克制的必要，应被视为犯错误，这实际上也是鼓励施舍接受者犯错误。

作为对马泽尔 150 年前所发警告的回应，这些协会和团体也注意到：

> 一种清楚的理解，还有诚实地避免邪恶与不加判断地施舍救济品，这两者都是基督教徒救济品分发的要点。

由于该原因，这些团体和协会同意，救济品只有在“仔细考察每个具体案例”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并且不是以“金钱方式，而是具体案例必须的东西”。

另一个强调重点是文化。那些接受救济的人和付出时间与财富的人，应该通过宣扬个人准则来推进“正确的东西”，这一点十分重要。有位名叫史蒂芬·吉拉德的商人成为许多著名小说中的人物。1750 年他生于法国，童年时代离家，在外面漂泊了十几年，革命战争前来到费城定居，通过 20 多年的船运事业，他发了大财。在 1793 年黄热病流行时，他变得很有名，但使他变得出名的东西不是他经营的商业，而是他在那个年代所做的事情。吉拉德在这场流行病爆发前就患过这种病，在流行病爆发期间及以后，他负责建立起一家医院，并为这家医院支付开销。他花了几个月的时间亲自照顾病人，向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食品和燃料。后来，他将许多孤儿带到自己住的地方，并在死前留下遗嘱建立一所针对贫穷男童孤儿的学校。

美国社会还有一个特点，就是随处可见以小规模和个人参与、而并非大规模救济的观念。儿童教材上就教授这方面的观

念。1844 年，威廉·麦加菲就在自己创办的《麦加菲读者》杂志上举行了一场很好的小型对话，题目是《“幽灵先生”与“好人先生”》。其中一部分内容是这样的：

> 幽灵先生：我鄙视目光短浅的行为。赞成广泛慈善的世界！我想让所有人都生活得舒服和快乐。
>
> 好人先生：饶了我吧！这肯定要有大批工作机会才行，你从帮助一个小镇或邻居开始不是更好吗？
>
> 幽灵先生：先生，我脑子里已经有了一个拯救整个世界的计划……
>
> 好人先生：你不要将你对这种小委屈的纠正放在我的身上……只有在理想中的世界才有那种慈善哲学。每个人都可以为他的邻居做点微不足道的好事。

对个人的同情就意味着不要对所有人都丧失慈悲心，同时不要向那些“不愿意费力做事，只想靠别人过活”的人广施慈善，我们的目标应该是对那些“的确非常需要”的人提供大量帮助。慈善团体也意识到区别这些情况并不容易，有时候会出现特别困难的问题。例如，虽然慈善团体同意：

> 救济品不应该分发给醉汉，但醉汉的妻子和孩子呢？她们可能没有食物，她们对引起其贫困的原因完全无辜。在这种情况下，让那些总是认为能聪明行事的人给我们一个解决办法。

然而，即使是在这种案例情况下，这些团体可能也会认为醉汉的家属不应该得到钱物，“即使他们的需求是正当的，这类救济也绝不应该给放纵者的家属”。在 20 世纪，人们强调有义务改变这种情况，可是经常受到历史学家的批评。19 世纪的实践经

常被人视为“说教式的”、“家长主义式的”和“控制式的”。这类批评有它的道理。例如，那些建立“犯错妇女收容所”的人为该机构命名或定义其任务时，并没有用委婉一些的说法：他们试图恢复年轻妇女的名誉，“在她们年轻的心还自信的时候，应该敦促她们进入新生活。”收容所管理员有要求她们改变的愿望，但不是要她们一步到位，而是要采取小步前进的方式（例如，将她们进入的一幢建筑大门命名为“犯错误……”）。人们的目标不是要清除她们，因为所有人都被视为是根据上帝形象创造的，如此一来，人与野草就有很多区别。

那个年代会遇到很多困难，这些困难都源于一种信念，即一些人为了改变就必须忍受痛苦。1821 年，利维·伍德伯里和托马斯·惠普尔在提交的一份有关新罕伯什尔州行乞法的报告中称：“因目光短浅和罪恶而受穷的人应感受到，这是上帝赐予他们的后果和惩罚。”从加尔文教派的观点来看，花时间将生命从长期游荡中拯救出来，或将灵魂从地狱中解脱出来是必须要做的事情。然而，没有一个人应该挨饿——正如 1831 年马萨诸塞州立法会议所决定的那样，“绝对穷困和需要应该得到缓解，而不论它是由什么原因引起的”，但以今天的说法来看，“苛刻的爱”可能是正确的。有人认为，那些给别人提供物质帮助而不要求哪怕是最小回报的人，常常对那些帮助其邻居和兄弟者的同情心构成了很大威胁。

即便如此，在人们的记忆中，也不认为 19 世纪末这段时间的同情心是那种早期严格式的同情心，相反是一种友爱式的同情心。那时候的美国社会条件，几乎被看作是穿梭于拥挤贫民窟的慈善领袖们的天堂。1896 年，弗朗西斯·皮博迪在“纽约希伯来人联合慈善会”的一次集会上讲，前几代的慈善“简单天真得

就像是照顾自己家庭的责任，人们认为慈善就是对一个熟悉邻居的友好行为”。当然，皮博迪和其他人的评论可能被视为怀旧，然而本世纪早期美国同情心的见证人也有相似评论。

名气不大的旅行者格里菲斯将 19 世纪 30 年代俄亥俄的生活与此前他生活过的英国城市和小镇做了比较。他对比较结果十分吃惊。印象较深的是，没有看到一块钉在墙上的布告板……“在这个教区发现的乞丐、流浪汉和其他各种闲散人员，都会根据法律得到处理。”旅行者的感觉是，这些人的精神并没有被肮脏、破败或不幸所困扰。事实上，在他呆在美国的两年时间里，他只看到一个乞丐。

他解释乞丐少的原因很多，例如经济增长、乡村开放，以及条件好的人对遭遇不幸的人的同情。他写道：“一个残废的苏格兰人在农场可以自由接受膳食，有时在这家，有时在另一家。”在另一座城镇，一个遭遇疾病的荷兰贫困家庭“得到医生和护士的照顾，事实上他们得到了必需的任何东西，直到恢复健康为止”。

19 世纪早期，最著名的外国观察家艾利克斯·德·托克维尔也有相似的描述，他称美国人“展示了普遍的同情心”。托克维尔注意到，如果一个人与其问题成堆的邻居相处融洽，那么在这种互动过程中，“个人感情肯定与他的同情混杂在一起，邻居处于痛苦也使他本身受到煎熬。”托克维尔还将美国的“自由机构”与欧洲的类似机构做了比较：

> 在美国，几乎整个国家都毫无例外地向饥饿的人提供面包和帮助，向病人提供庇护所，向懒汉提供工作，好像充当了所有困苦的精神医生。

托克维尔认为，产生上述区别的原因可归结为，小社区和强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